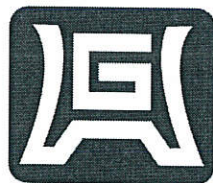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3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瑞芯微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以下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授予”）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GRANDWAY

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7.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8.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

授予。

2. 2020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

3.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公告文件，因拟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份数保持不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5人调整为1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21日为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公告文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人数为153



GRANDWAY

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5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53人；首次权益授予数量为560.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88.00万份，限制性股票372.70万股。

2.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9月21日，监事会出具《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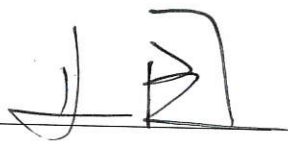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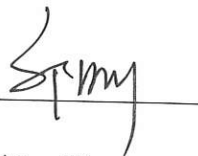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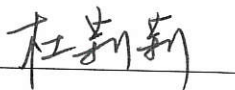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0年 9 月 21 日